

壹、前言

英國刑罰學家者邊沁（Jeremy Bentham）曾說過一句名言：「出獄之人，如自天空墜落之物，倘無網罟攔截，非傷即死！」道出出獄人重返社會，倘無中間監獄制度的扶持、幫助，恐難以順利復歸社會。基此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三條規定：「為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與社會接觸，以其出監後適於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其設置另以法律制定之」。緣以有「外役監條例」之制訂，而致有全國現有僅存的兩座外役監獄，一為本監（即台灣明德外役監獄），另一為座落於花蓮縣光復鄉的「台灣自強外役監獄」，而女子外役分監則附設於台中女子監獄。

無圍牆之開放性矯治處遇的外役監獄，肇因於距今一百一十年前，即一八九一年歐洲瑞士實務家「開洛海氏」（M.Kellerhals）該國「伯爾尼郡」之「威次威」地方開創無圍牆新監，實施數十年，行刑績效斐然，再犯率低，遂引起歐美各國獄政單位競相效尤。例如僅在一九五〇年代，瑞士全國五十三座監獄，竟有二十三座為開放式監獄，為該國受刑人總數之三分之二，且少年犯亦達總數二分之一，全在無圍牆的監獄執行。而英國十六所的少年感化院中，有十座採無圍牆方式。此外，當時其他歐洲國家之開放式無圍牆監獄，比利時有四座、義大利六座、奧地利五座、盧森堡一座。而美國亦「當仁不讓」，其聯邦監獄受刑人總數四分之一，全在開放式之無圍牆監獄執行，足見此開放式矯正機構，風靡歐美各國，奉為刑事政策之（典範）。【註一】。無怪乎一九九五五年九月，在海牙舉行的聯合國第一屆預防犯罪暨罪犯處遇會議，就把「開放式刑罰機構」列為專題討論併成立決議案，確立這個制度，實為刑事矯正機構進步的措施，請聯合國把此決議案，送世界各國政府，參考實施。該決議案內容為：「開放式刑事執行機構之特徵，乃在無物質或實力上防範脫逃之設施，如圍牆、拴鎖、鐵柵、武裝或其他戒護人員等。此制以受刑人之自我管制及對於群體生活之責任為基礎，鼓勵受刑人運用所獲之自由，而不流於濫用，視為開放式執行機構與他種刑事執行機構相異之處。」【註二】。

我國與德、日兩國同為「大陸法系」國家，在歐美監獄於一九五〇年相繼仿效瑞士監獄之開放式矯正處遇前，即一九四一年十月（民國三十年），早他們九年，在四川省平武縣正式創立「四川平武外役監獄」，以收購土地、耕地方式，供受刑人從事伐木、農作、畜牧等工作，因自給自足之成效不錯，而後復於安徽省宜成縣設置「安徽宜成外役監獄」，當時計畫推廣於貴州、湖南兩省亦建置外役監獄時，惜憾因政府播遷來台而未果。

在台灣，一九七一年（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法務部將台東縣鹿野鄉瑞豐村現址，定名為台東監獄武陵外役監獄，開墾五年後，即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佔地九十公頃餘的台灣第一座農業外役監獄「台灣武陵外役監獄」。（核定收容人為兩百八十八名，按：該外役監獄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改制為普通監獄）。

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法務部復於台南縣山上鄉玉峰村現址，成立「台南監獄山上鄉外役分監」，七十四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定名為「台灣明德外役監獄」，核定收容人數四百六十一名，時土地面積五四二公頃餘，為全國擁有最多土地的監獄。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日法務部復於花蓮縣光復鄉成立佔地六十七公頃餘的「台灣自強外役監獄」。核定收容人三六八名。（按：臺灣自強外役監獄奉法務部核定於民國九十三年起，改為「戒治所」來收容毒品犯）另鑑於男、女平等之憲法理念，法務部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台中女子監獄外役分監，佔地十九公頃。因係附屬單位而未有核定名額，目前保持收容人一百名左右之女外役監獄受刑人。

貳、閉鎖式監獄與開放式監獄矯治處遇之比較

我國外役監獄受刑人享有比一般監獄服刑者較優渥處遇；特別是在縮短刑期、與眷屬同住、與返家探視，暨其他各項處遇等措施，除對囚情穩定有莫大助益外，更可鼓勵受刑人自尊心之原則下，促其適應自由社會，達到刑期無刑之目的。茲將外役監獄與一般監獄有關之處遇比較及其互異處如下：

我國現僅有兩座外役監獄處遇現行	縮短刑期		與眷屬同住	返家奔喪
	條件	天數	條件	辦法
外役監獄處遇	外役監受刑人到監執行之翌月起，每執行一個月，縮刑一次，經監務委員會決議通過，報部核備	1 未編或每四級者每個月縮刑二日。 2 第三級者每個月縮刑四日。 3 第二級者每個月縮刑八日。 4 第一級者每個月縮刑十六日。	1 外役監受刑人在最近一個月成績分數在九分以上，且未受停止戶外活動之懲罰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准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在指定之宿舍同住。 2 每個月一次，每次不得逾七日為原則。	1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喪亡時，得許在無人戒護且不必施用戒具下由典獄長指定回監期限，准予自由返家探視，但期間內不得超過四十個小時。 2 前項准返家探視，事後並報法務部核備。

有關處遇互異之對照表	一般監獄處遇	一般監獄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每個月成績分數在十分以上，每執行一個月，縮刑一次，經監務委員會決議通過，報部核備。	1 第三級者每個月縮刑二日。(需教化、操行、作業、滿十分、很少適用) 2 第二級者每個月縮刑四日。 3 第一級者每個月縮刑八日。	1 一般監獄累進處遇第一級受刑人在最近一個月內，成績分數在九分以上，且未受停止戶外活動之懲罰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准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在指定之宿舍同住。 2 每個月一次。每次不得逾七日為原則。 3 依「受刑人特別獎賞辦法」之規定而予與眷屬同住者，每次不得超過三日。	1 上揭親屬喪亡之時，得准在監獄管理人員戒護下(通常併予施用戒具)，返家探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返監。 2 同上。

我國現僅有兩座外役監獄現行有關處遇互異之對照表	返家探視		相關處遇互異	
	條件		戒護方式	
	<p>1 外役監受刑人有直系血親、配偶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而在申請返家探視前二個月之每個月作業成績連續達法定最高額百分之八十以上，且連續三個月均無違規記錄者，得申請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p> <p>2 受刑人返家探視，不含在途期間，每次最多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遇有連續假日三日以上為紀念日或休假日時，得延長二十四小時，刑期未滿一年六個月之受刑人每三個月一次，一年六個月以上五年未滿受刑人每三個月一次，五年以上(含無期徒刑)受刑人每四個月一次。上揭併事後每月列冊報部備查。</p> <p>4 1.殺人罪 2.強盜罪 3.盜匪罪 4.擄人勒贖罪 5.搶奪罪 6.槍砲彈藥刀械條例罪 7.妨害性自主罪(刑法 221~227)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至 26 條之罪者 8.傷害罪(傷害致死、致重傷) 9.毒品罪等 10.其他涉及暴力行為之罪名等，暫緩返家探視外，餘均可申請辦理之。</p> <p>3 有必要時，亦得適用「特別獎賞暨重大事故」之規定返家探視。</p>		<p>1 家屬接見方式：採用開放式面對面接見，且接見時間較為充裕，平時一個半小時，星期日三個小時。</p> <p>2 舍房型態：採雜居式舍房之大通舖，空間開闊，採光、通風良好，每人皆有一固定床舖。</p> <p>3 生活管理：無圍牆限制，採開放性自治之低度管理方式；夜間九時前，在自治區內，或泡茶聊天，或看電視下棋，或輪流參加卡拉OK唱歌，或自由閱讀書報...自由自在，白天於山區作業，常脫離戒護視線。</p> <p>4 發受書信與接見：次數酌情放寬，實務上祇要家屬來監，均予受理，惟亦統一規定時間與地點。</p> <p>5 用餐方式：有專屬餐廳，八人一桌，四菜一湯。</p>	

	<p>一般監獄處遇</p> <p>1 一般監獄受刑人僅於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或子女具生命危險者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者或行將釋放而參加升學及就業考試者或非受刑人親自處理不得解決之問題等因重大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時（須經報請法務部核准），得准在監獄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p> <p>2 依「受刑人特別獎賞辦法」之規定，不含路程時間 每次以不超過三十六小時為限，惟亦需經監務會經通過，併事後報部核備。</p>	<p>1 採隔離式接見，須透過鐵窗與玻璃之對講機交談，且接見時間較短，每次僅十分鐘至二十分鐘，法令規定至多不得超過三十分鐘。</p> <p>2 舍房採隔離式並加鎖，空間狹窄擁擠，鐵窗與鐵門僅留透視小孔。</p> <p>3 採封閉式之高度管理方式，夜間一律收封在小小舍房內，無任何活動。嚴密掌控，所有收容人作息一律不得脫離戒護視線。</p> <p>4 依級別均有接見限制：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二次。第二級受刑人每三日一次。第一級受刑人不受限制。</p> <p>5 無收容人所屬餐廳，個別用餐。</p>
--	---	--

我國現僅有兩座外役監獄現行有關處遇	相關處遇互異		
	教化方面	作業方面	衛生與醫療方面
	<p>外役監獄處遇</p> <p>1 教育時間：規定每日工作八小時，無教育時間。</p> <p>2 教誨方式：因收容人白天工作，各項集體教誨暨宗教教誨或文康活動，均在夜間舉行。</p> <p>3 收容人應用電化教育文康硬體設施。（如卡拉OK等）。</p>	<p>1 作業時間：每日工作八小時，必要時典獄長得令於例假日及紀念日照常工作。</p> <p>2 作業所得分配：作業贖於百分之四十補助受刑人飲食費用，百分之十充受刑人獎勵金，百分之十充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其他規定與一般監獄相同）。</p> <p>3 作業型態：受刑人可在該監較遠地區工作，得設臨時食宿處所。且作業以戶外農牧或外顧工為主，以二十人一組活動空間較大。</p> <p>4 依法規定，收容人工作不得運用聯鎖。</p>	<p>1 運動：因外役工作排滿八小時，即在工作中以充分運動，故未予運動時間。</p> <p>2 因舍房與有圍牆之高度管理監獄硬體設施不同，所以未定期檢查環境衛生。</p> <p>3 收容人因白天作業，晚餐後即為特約醫生看病時間。</p>

互異之對照表	一般監獄處遇	<p>1 教育每日二小時。</p> <p>2 收容人下午五時在舍房，停止一切戶外教誨或文康活動。</p> <p>3 大都並無收容人專用設施（如卡拉OK等）。</p>	<p>1 每日六小時至八小時，國定例假日為停止作業。</p> <p>2 作業贖於百分之三十補助受刑人飲食費用，百分之五充受刑人獎勵金，百分之五充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其他規定與外役監獄相同）。</p> <p>3 無此規定，且作業以室內工廠作業為主，無人數編組限制，活動範圍有限。</p> <p>4 常見監外收容人，因戒護安全施用戒具。</p>	<p>1 法令規定每日運動半小時至一小時。</p> <p>2 法令規定每半個月檢查環境衛生一次。</p> <p>3 夜間不為收容人門診，僅在白天受理。</p>
	相關處遇互異			
我國現僅有兩座外役監獄處遇	機關組織	<p>1 依「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三條制訂「外役監條例」係「子法」關係。</p> <p>2 機關有「副典獄長」而暫無「秘書」之編制。</p>	<p>1 因位在偏遠地區，員工每個月有有三仟元之偏遠加給，併每滿一年遞加本俸二%上限十%。</p> <p>2 彈性上班，晨八時卅分上班，下午一時上班，併有交通車接送。</p>	<p>依法務部頒訂「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期派員蒞臨主持，透明化、公開化遴選作業，所有收容人均由「移監」而來。</p>
	一般監獄處遇	<p>1 「母法」關係。</p> <p>2 機關有「秘書」或「副典獄長」之編制。</p>	<p>1 無此待遇。</p> <p>2 般上班時間，大部分均無交通車接送。</p>	<p>收容人來源均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而入監服刑，或法務部因業務需要而函示移監收容。</p>
我國現僅有兩座外役監獄處遇互異之對照表				

參、無圍牆外役監獄受刑人脫逃事故之分析

有些參訪外賓，對無圍牆外役監獄頗為好奇，頻頻探詢其「脫逃率」究有多少？若與一般監獄受刑人脫逃案件，比例又如何？

茲以全國現有四十八座監所矯正機構，最近十一年來收容人脫逃人數，作比較與分析如下表：
【註三】。

 全國過去兩座外役監獄近十一年脫逃人數統計分析表

	明德外役監	自強外役監	全國各監所 脫逃總數	明德外役監佔 總 脫逃人數比例	自強外役監佔 總 脫逃人數比例	兩所外役監脫逃佔 各監所人數比例
79年 1990	4人	4人	17人	24%	24%	48%
80年 1991	2人	1人	12人	17%	8%	25%
81年 1992	1人	2人	9人	11%	22%	33%
82年 1993	0人	6人	12人	0%	50%	50%
83年 1994	6人	1人	22人	27%	5%	32%
84年 1995	4人	2人	13人	31%	15%	46%
85年 1996	1人	0人	14人	7%	0%	7%
86年 1997	2人	1人	5人	40%	20%	60%
87年 1998	1人	2人	8人	12.5人	25%	37.5%
88年 1999	0人	1人	5人	0%	20%	20%
89年 2000	2人	0人	7人	14%	0%	14%

總數	22 人	20 人	124 人	17.7%	16.1%	33.8%
----	------	------	-------	-------	-------	-------

備註：台灣武陵外役監獄因已改制為台灣武陵監獄故不計入。

由上揭表得悉，全國各監、所，發生每十位脫逃人犯，即有四位是屬於沒有圍牆的外役監獄，各個比率，說明了低度管理，仍然有其負面的作用。惟據以比較，過去兩座外役監獄平均每年僅脫逃二人，比起外國真有「天壤之別」。

不過，由於刑罰刑事政策的演變，假釋「從寬」，不但從原先逾三分之一刑期得予假釋，而恢復到二分之一，且假釋駁回率提高，收容人對「縮短刑期」等優厚之行刑處遇，開始產生「興趣」，晚近觀之各監踴躍報名參加外役監獄遴選人數，逐年增加，幾乎在遴選作業時，可以達到三選一或四選一的地步，可見一斑。也因此在此加強遴選標準從嚴審核的情況下，相信外役監獄收容人「脫逃」事故，可以緩和下來。

肆、外役監獄未來發展方向

本監雖然地廣人稀，然所轄土地，土質係屬青灰岩層，天晴土壤堅硬，雨淋頓成疏鬆泥流，不穩定的山坡地，雖然無「土石流」現象，但青灰土壤貧瘠乾旱，僅僅適合「芒果」與「桃花心木」種植，其他農作物，必須全面大量換土，始可適耕。問題在於「投資報酬率」之商業機制衡量，要開發一片荒涼的處女地必須先築路架橋、邊溝駁坎、水池洩槽、蝕溝水壩……等，配合建築工程暨水土保持工作，加上大量換土與施肥之投資，實在不敷成本，緣此，本監五百四十二公頃土地，經歷十六年來之開墾，在無「金援」預算下，全體同仁與收容人克服困難、筆路藍縷、胼手胝足、披荊斬棘僅開發種植面積六十五公頃，待開發面積仍達一百五十三餘公頃，而「屋漏偏逢連夜雨」，正當欲轉型朝「畜牧」方向發展時，本監又因位址涵蓋在曾文水庫水源區，致成水源保護區，政府核定「離牧計畫」已成定案。

開墾「農作」不符合成本效益，發展「畜牧」又為「離牧區」，外役監獄未來走向，何去何從？真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還好「山不轉，路轉」，依「外役監條例」第十條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本監收容人有三分之一至一半之人力，走向「外顧工」之承攬作業，收容人一天五百二十元工資，現階段一年也為國家賺了一千三百餘萬元之工資收入。不過這種純粹提供勞力，遴派收容人分赴各訂契約工廠做加工品之機械操作，毫無技術訓練層面可言，畢竟「治標」而無法「治本」。乃自身置大片土地而不能加以應用，卻外出四處「打工」，無法發揮開放式矯治處遇之教育刑積極功能。

由於我國目前經濟發展，已由「農業社會」走向「工業社會」，時代脈動不同，頃又加入WTO，外役監獄應隨之「脫胎換骨」，始能與時代潮流共進。誠如矯正司黃司長云：「目前外役監獄之發展已至瓶頸階段，既無法提供予受刑人技能訓練，習得一技之長，以便將來就業之需要，又常因受刑人至外役監獄意願不高，造成容額不足，導致設施閒置等缺憾，因此透過

監獄功能的重新規劃組合，賦予新的意義，成為當前獄政改革的一個新的思考方向，籌設工業性外役監獄之構想，實際上也同時解決外役監獄與一般監獄問題之立意及符合當前社會事實需要。

工業性外役監獄之優點如下：

- 一、大量疏解人犯，減少一般監獄過份擁擠。
- 二、提供工廠勞力，減少引進外勞。
- 三、建監時間短及成本費用低。
- 四、訓練符合目前社會上需要而實用之技術。
- 五、便於將來假釋及期滿出獄後輔導就業。
- 六、減少警力消耗。
- 七、安全顧慮較少。」【註四】

因此，現階段外役監獄未來走向應以「工業性外役監獄」為主。而明德外役監獄在走向工業性外役監獄之同時，個人以為仍有左列幾點尚待克服：

- 一 台南科學園區與本監路程不遠，原擬是否趁早可在區內規劃一座硬體設施，容納外役監獄經遴選之後受刑人進駐？戒護人員由外役監獄派任。惟經職於九十年十月份偕作業科長，實地拜訪該區主任，云以科學園區，係著「無菌裝」操作，收容人無能力參與作業。
- 二 若不然，台南科學園區能否規劃以本監現址為分區？在本監留置未用的「第一基地」（約有六公頃）的未用房舍整建或予改建？惟經探詢，現階段亦有諸多客觀條件之困難。
- 三 或循工業加工區參與系統性作業，然由「山上鄉玉峰村」至本監約三公里六米寬之路程彎曲太多，不符合加工材料與成品之「貨櫃車」進出，研擬可否結合台南縣政府與加工區經費共同拓寬拉直道路？乃工業加工區常有大型貨櫃車方便進出口海運搬動。此未來，本監將全力以赴。
- 四 台南科學園區或加工區負責長期培訓外役監獄收容人，可否與之建教合作？由法務部或本監代表，共研一套軟體運作計畫方案，俾遽以有效運作實施。本監將視情況而覓契機。

上揭數點，需要「時間」與「空間」整合，只要政策與方向正確，技術性問題應可逐一克服，惟經費問題，若台南縣與科學園區暨工業加工區，無法籌備，尚有另一良策可行，即把低度管理的外役監獄，試辦「民營化」，採用BOT方式，擴大社會企業界的參與，當然「大前提」需要成立「矯治機構民營化推動小組」，將它列為重要議題思維之目標。

五、結論

監獄學之父「約翰霍華德」曾說：「惟自由使人適應自由」（It's liberty alone that fits man for liberty!）外役監獄的開放式、自由式處遇，有它刑罰「教育刑」之功能，矯治機構且復肩負受刑人回歸社會前，過渡時期猶「中途之家」之任務，在多元化處遇的行刑措施考量下，自

然有它存在的必要性，以順利達成促使受刑人復歸自由社會之目標。不過「時代脈動」一直在變，外役監獄未來之發展若不能「未雨綢繆」，恐怕將來有一天會逐漸走入「武陵外役監獄」終致改成普通監獄之命運，殊值得吾人省思。

因此，吾人認為未來工業性外役監獄之設置，實有必要性，其理論基礎在於：「工業性外役監獄之概念定位乃監獄之設置係結合工業區而設立，透過對該工業區勞力提供及資源運用，提升監獄受刑人生產力與作業技術，達成技能訓練及就業輔導雙重目標。而對工業區之勞力提供有下列型態：

- 一、在監獄內工業製品之加工處理。-基礎加工工作技術較低。
- 二、監外以顧工型式加入生產線。-有較高技術之培訓。
- 三、廠商將工廠設置於監獄內。-有較高技術之培訓。」【註五】。

矯治處遇計畫是多元性，且與時俱進的，矯治機構在勇於嘗試之際，定期檢討，評估其成效，以作為改進之參考，實有必要。外役監獄的自由、無圍牆、柵欄、高度自治的管理矯治模式，實屬多元化處遇之一環，現階段在社會大眾將焦點置於閉鎖式監獄內矯治處遇計畫的改進之際，面臨發展瓶頸的開放式外役監獄，也應該檢討過去，策勵未來。緣此，經過前述的回顧與前瞻，未來工業性外役監獄之籌設，似是當前矯正工作邁向現代化的重要課題，亦是外役監獄脫胎換骨的契機。

附註：

註 參閱韓忠謨著：「開放式機構與現代刑事執行制度中的地位」。

一：

註 參閱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張伯宏、陳秉仁、任全鈞先生等合著「開放式處遇之研究」

二： 第十一頁。

註 參閱民國九十年九月「首席文化出版社」出版黃徵男先生著「監獄學-經營與管理」第
三： 三百七十六頁~三百八十一頁。

註 參閱民國九十年九月「首席文化出版社」出版黃徵男先生著「監獄學-經營與管理」第
四： 四百一十三頁~四百一十四頁。

註 參閱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民書局」總經銷，黃徵男、王英郁先生合著「監獄行刑法
五： 論」第三百九十三頁。